

臺北醫學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92年4月18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93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北醫校秘字第1050003472號令修正，全文8條
108年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6月24日北醫校秘字第1080002161號令修正，全文10條
109年9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0日北醫校秘字第1090003849號令修正，全文10條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鼓勵並表揚具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並彰顯本校辦學精神之校友，以作為校友及在校學生之楷模，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項分類及選拔條件)

本校傑出校友獎項分為公共服務、學術成就及企業經營三類，各類選拔條件規定如下：

- 一、本校校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被推薦為公共服務類傑出校友候選人：
 - (一)擔任醫療機構或依法登記之非營利組織重要職務且有具體優良事蹟。
 - (二)於公共服務領域曾獲政府機關表揚，且其貢獻足資表率。
 - (三)擔任中央或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成效卓著並裨益社會。
- 二、本校校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被推薦為學術成就類傑出校友候選人：
 - (一)從事學術研究或創作發明，於其專業領域有傑出表現。
 - (二)擔任國內外研究機構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授，且學術貢獻足為表率。
 - (三)曾獲國際級大獎、當選國內外院士，或曾獲政府機關頒發之

國家級獎項。

三、本校校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被推薦為企業經營類傑出校友候選人：

(一)自行創業或於企業中擔任重要職務，營運績效顯著且對產業貢獻卓著。

(二)對本校有愛校建校之具體貢獻。

推薦人就一名候選人僅得擇一類別推薦；被推薦人同時被推薦多個類別時，應擇一類別參選。

被推薦人經推薦人同意後，始得向公共事務處申請變更參選類別。

每學年各類別以表揚一名為原則，如無適當獲獎人選，得從缺。

第三條 (推薦方式)

推薦方式如下：

一、國內外政府機關或依法登記之之組織推薦。

二、本校各學院、系、所推薦。

三、本校校友總會、各校友會、系友會推薦。

推薦人應於本校公告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詳列傑出事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公共事務處，由公共事務處彙整相關資料後，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第四條 (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本校為選拔傑出校友特設立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二十九至三十七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副校長、主任秘書、附屬醫院院長、各學院院長、校友總會總會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自各校友會會長、社會人士或教授中聘任之。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委員任期內不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派兼之。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無法出席者可指派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須出具委託書始得進行投票。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遴選程序)

本校傑出校友之遴選，分為初選及決選兩階段，各階段程序如下：

- 一、初選階段：由本會委員進行圈選，每位委員不限圈選票數，各類別得票數最高前二名者列入決選名單。
- 二、決選階段：由本會委員圈選出各類別獲獎人選，每位委員可圈選至多一名，依得票排序決定之(如票數相同，得由主席決定是否重新投票)，且候選人得票數須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始得當選。

第六條 (表揚方式)

本校於每年校慶活動或其他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傑出校友，並將其具體事蹟刊載於本校網頁、校友刊物及今日北醫電子報，並陳列於校史館。

第七條 (取消資格)

傑出校友如有下列情形者，得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取消其傑出校友資格：

- 一、違反國家法令，經司法判決確定。
- 二、行為有違專業倫理，情節重大並有具體事實。
- 三、其他經本會認定行為有損校譽。

第八條 (人數計算)

本辦法人數之計算結果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第九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內政部發布之「會議規範」及其他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